

证券代码：400121

证券简称：天源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各董事实际办公地点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大涓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会成员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由海涛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周海鹰女士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权出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

限公司，注册资金 1500 万元。

同意公司以债权作为对子公司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，债权合计 50882138.75 元，明细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 48450000.00 元；

2、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 2432138.75 元。

公司以上述债权实缴出资至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，具体出资额以评估价值为准，评估值超出注册资本范围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，评估值不足注册资本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非独立董事李文涛、李明刚、王绍楠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债权出资成立子公司存在法律风险，子公司治理及运营方式不明晰，经公司审批表决反对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如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经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考虑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且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》方案中未对债转股设定回购条件，为此，同意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新的债权人对于超过 56 万元的部分债权选择现金清偿方式，即按每 100 元债权获得 26.65 元现金一次性受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非独立董事李文涛、李明刚、王绍楠投反对票，理由为：经公司审批，已对重整方案表决反对意见，且重整方案表决尚未通过，重整方案仍有变化可能性。经公司审批，反对对重整方案的选择。（如适用）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